



## 两院 报告



# 履行司法职责 维护公平正义

### 2015年判处罪犯3501人

晚报讯 (记者 柴可立 李俊) 17日,记者在枣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了解到,全市法院围绕公平正义目标,为民司法,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进步。2015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0674件,审(执)结41332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3.41%和10.71%。其中,中院受理5821件,审(执)结5895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20.72%和25.83%。

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惠从冰介绍,2015年,市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543件,判处罪犯3501人。其中,审结杀人、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犯犯罪案件646

件,判处罪犯1208人,增强了群众安全感;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14件,判处罪犯238人,维护了经济秩序;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涉食品安全犯罪案件10件,判处罪犯29人,维护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09件,判处罪犯123人,审理了彭庆国涉嫌贪污、挪用公款、受贿、行贿犯罪案等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促进了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39件,判处罪犯236人,净化了社会环境。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8件,公布6起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典型案,加强了未成

年人的司法保护。依法减刑、假释2407人,促进了罪犯改造;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完成了特赦任务。就近年审结的6起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向全社会发布布告,有效震慑了黑恶势力和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另外,市法院还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8929件;审结一审商事案件4850件,标的额12.5亿元;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440件;执结各类案件9508件,标的额34.99亿元;审结二审案件2299件,改判和发回重审446件。在促进了家庭邻里和谐、保障了群众正常生活、依法维护了劳动者权益和企业利益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 立查职务犯罪 遏制食品犯罪

### 7名县处级官员被查处

晚报讯 (记者 柴可立 李俊) 17日,在枣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继祥在报告检察院工作时提出,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强化查办职务犯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的同时,严厉打击了涉及食品安全的犯罪。

2015年,我市检察机关共立查职务犯罪144件153人,其中,立查大要案123人,县处级以上人员7人。办理了山东凯远集团公司原董事长张某某(副厅级)受贿案、枣矿集团机关事务处原处长余某某(正处级)贪污案、滕州市广播电视台台长丁某某受贿案等大要案。同时,加大追逃追赃力度,依法追缴赃款赃物170余万元,缉捕在逃重大职务犯罪嫌疑人

5人。严查危害民生民利腐败犯罪。高度重视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的腐败案件。立查社保、教育、就业等领域职务犯罪82人。市中区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处原副主任陈某某将收缴的3000余万元养老保险金挪用购置房产、股票及放贷活动并潜逃外地,受害群众达800余人,检察机关及时立案查处,消除了群体性事件的隐患。立查乡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坑农、害农职务犯罪28人,立查基层村干部贪污、挪用各类国家涉农补贴职务犯罪45人。其中,立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领域的职务犯罪16人,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积极参与“食安枣庄”专项活动,

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监督行政机关移送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件5件7人,严惩制售假劣药品和“毒花椒”“毒凉皮”“毒包子”等有毒有害食品犯罪13人。针对该类犯罪提出的《生产、销售食品禁用物质犯罪的立法不足及完善》的建议被高检院采纳。

此外,各类刑事犯罪严重威胁着人们的安全感,2015年,市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打黑恶、反盗抢”专项行动,突出打击涉黑、涉毒、“两抢一盗”、邪教组织犯罪等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犯罪,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785人,起诉3227人。

## 政协委员韩梅: 关爱环卫工人 提高工资待遇



政协委员韩梅

晚报讯 (记者 杨军 孔浩) 在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政协委员、九三学社社员韩梅,带来了《关于进一步关爱环卫工人的建议》。

韩梅说,环卫工人中,绝大部分是临时工,有的是进城农民工,有的是失地农转非人员,还有的是城镇下岗失业人员,普遍年龄偏大、文化较低、家庭生活条件较差。他们工资待遇低,社会保障差。目前,我市环卫工人的平均工资不高于800元,临时工更低,远远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水平。近年来,政府虽然加大了对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力度,一部分人员已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相应社会保险。但由于环卫工人年龄偏大,造成一部分人员无法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相应社会保险。甚至出现了有个别正式环卫工人为回避劳动而私自雇用年老体弱人员替自己干活,而只付给极少报酬的

现象。环卫工人每天露天作业长达10余小时,长年没有休息日,劳动强度大,工作条件艰苦。环卫工人社会地位低下,受歧视现象严重。工作环境恶劣,作业安全系数低,环卫工人频繁发生交通事故,几乎每年都有伤亡事故发生。

为此,韩梅委员建议,着力改善环卫工人工作条件,加快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改造更新步伐,认真落实环卫作业安全制度和措施,建立健全环卫风险保障机制。适当提高卫生清运费,切实保障清运费的征收,对部分长期拒不缴纳的商户,予以法院强制执行;适当增加财政投入,添置专业机械,逐步实现机械化作业;提高环卫清扫工人工资,逐渐接近城市最低工资水平,并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缴纳各种保险。加大向从事垃圾处置、粪池清理、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等一线环卫工人倾斜的力度;用人单位应建立环卫职工健康档案,定期组织环卫工人每年进行1-2次身体健康检查,做到早发现早治疗;通过教育和舆论宣传首先提升市民素质,营造尊重环卫工人的社会氛围。让人们认识到环卫工作的重要性,同时组织开展一些活动,多宣传报道环卫等一线岗位上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先进人物,让大家了解环卫行业,让环卫工人鲜明、饱满、朴素的形象打动你我、感动社会;选择特定地点为环卫工人建立爱心岗亭。

## 政协委员孙作建: 建议设立市级 文艺奖励基金



政协委员孙作建

晚报讯 (记者 杨军 孔浩) 文艺组政协委员孙作建多年来从事戏曲表演,对市的文艺创作非常关注,在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他带来了《关于设立枣庄市级文艺精品创作奖励基金的建议》。

孙作建委员说,多年来,我市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在省内外始终位居前列,广大文艺工作者先后创作了一大批富有枣庄特色,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优秀文艺作品,《铁道游击队》、《小小飞虎队》两部影视剧荣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小说《大脚姥姥》、戏剧《洋庄园落户山沟沟》等作品荣获省文艺精品工程奖,舞蹈《闯》、《运河织娘》荣获十艺节“群星

奖”。在看到我市当前文艺创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不足之处。其一,创作内容“有高原无高峰”。主要表现为创作作品数量不少,质量还有待提高,缺少在全国叫得响的文化品牌和文化大家。其二,创作导向存在“为了谁”的问题。许多获奖作品在赢取大奖后就“刀枪入库马放南山”,没有与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深入的展演交流。

孙作建认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重点是抓好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和品牌打造,精品涌现是文艺繁荣的重要标志,同时也是衡量文艺工作的重要标准。为了更好地打造我市的文艺精品、培育文化品牌,努力推出一批叫得住、叫得响的精品力作。他建议参考“国家艺术基金”和“文化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运作模式,设立我市市级文艺精品创作奖励基金。通过基金的杠杆作用,对重点文艺创作项目进行奖励扶持,进一步完善创作激励机制和督导调度机制,坚持“双百”方针、“二为”方向,认真梳理出重点文艺创作项目,为继续保持枣庄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的良好势头奠定基础。



## 入场

17日上午,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前,代表们正满怀憧憬地步入新城会展中心。(记者 马高超 摄)

(两位委员照片均由记者 孙明春 摄)